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91號

債 權 人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阮文孝NGUYEN VAN HIEU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阮文孝NGUYEN VAN HIEU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